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五六冊

自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一日起
至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四五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
公
印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第壹陸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余茂勝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海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尚志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參政院護士長張寶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寶珠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參政院護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毓堉、史濟同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孫夢奎爲編譯，程允貞爲專員，李建平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長莊沼、股長吳效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仁傑、吳效鵬、莊沼爲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四九號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長劉堅烈，督察王志和，專員王承琪。科員孔祥華，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室主任李郁華，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張世樞，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督察長蘇振玉，秘書區瑛球另有任用，室主任張精一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琪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孔祥華、曾啓澄、歐桂堂爲股長，劉堅烈爲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大隊長，王志和爲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所長，謝章枝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區瑛球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室主任，蘇振玉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副局長，張世樞爲督察長，李郁華爲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建德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廿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五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246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華南造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英因基隆市稅捐稽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征處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246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南造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英因基隆市稅捐稽征處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245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陳淑麗因台灣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死亡給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245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陳淑麗因台灣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死亡給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252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全成第一戲院代表人歐雲明因違送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252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全成第一戲院代表人歐雲明因違送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二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天賜因請求救濟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二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天賜因請求救濟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四一四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二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本源興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畏因桃園縣政府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四一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二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本源興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畏因桃園縣政府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一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二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財教因台南關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254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奉財政部因台南關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256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生華化學製藥廠代表人林如淵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美商美國飛美大藥廠代表人波持拉斯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四月廿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五一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54)院台參字第256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生華化學製藥廠代表人林如淵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美商美國飛美大藥廠代表人波持拉斯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玖號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原告 全成第一戲院
代表人 歐雲明
訴訟代理人 胡競傑律師
被告 官署 台南市政府
住同右

右原告因違反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全成第一戲院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出租與松柏歌舞團上演歌舞劇，於三日演出春情離舞一刻時，經該管台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臨場監視人員發現該團女演員張淑宜有表演脫衣舞情事，層報台南市政府轉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予原告停業一日之處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准予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按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管理之對象，或因違反管理規則而受處分之主體，當然為電影戲劇事業業者。依該規則第二條所示，雖包括「電影院」、「戲院」，惟上演之主體為「戲園」

「戲班」之場合，不應更以單純供給場所之戲院電影院為處分之對象。查松柏歌舞團為張德行等經營之電影戲劇事業，依同規則第七條除辦理劇團之成立登記外，並由劇團主持人填上演登記表，連同所擬上演劇本連同教育廳申請登記。原告戲院依同規則第十一條在演前，據其上演登記證及上演日期列表送請查驗登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或以原告戲院曾為查驗登記，因而認定其與有責任，其越事用法，顯然有誤。因戲院據劇團提出之上演登記證而為之辦理查驗登記，乃信賴核發上演登記機關（教育廳）所為之行政行為（許可）依法辦理應辦之手續。違反上演登記內容，而為有害善良風化之行爲人，則仍為劇團戲班而非戲院。被告官署誤以原告戲院為處分之對象，顯然違法。因松柏歌舞團租賃戲院營業，而非戲院雇用歌舞團營業，故51年11月3日之營業主體為歌舞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戲院於51年11月3日表演「春情難舞」有脫衣情事，妨害善良風化，均經松柏歌舞團經理張德行供認不諱，核有違反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被告官署依前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奉令依法處分，尚無不合。次查戲劇上演，須由戲院申請查驗登記，上開規則亦有明定。原告戲院誤稱歌舞團表演節目，與原告戲院無關，顯屬推卸責任等語。

理由
按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劇本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上演。又電影戲劇事業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依有關法令令令停業或歇業。亦為同規則第十三條所明定。本件松柏歌舞團於五十年十一月三日在原告戲院上演歌舞劇，有妨害善良風俗情事，經該管台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查獲，報由被告官署分別予該松柏歌舞團停業三日之處分，原告戲院停業一日之處分，按之上開說明，尚無不合。原告不服此項處分之理由，無非謂原告戲院係出租與松柏歌舞團上演，與原告戲院無關云云。查戲院上演戲劇，均由戲院負責辦理申請查驗登記手續，其演出內容，如有違法情形，該戲院主人自不能不負責任。原告主張與戲院無關，於法無據。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原告之訴願，而維持原處分，均屬允

當。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玖拾壹號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告 郭 陳 永 麗（由陳朝棟、陳朝棟、陳朝章、郭陳永麗及陳杜義選定為原告）
被告 郭 陳 永 麗（由陳朝棟、陳朝棟、陳朝章、郭陳永麗及陳杜義選定為原告）
住台灣省桃園縣大溪鎮金龍路四之一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右原告因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關於原告本人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
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因其母陳許桃於五十年九月十四日死亡，向台灣省勞工保險局請領該陳許桃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經該局於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勞費現字第一〇四六七號函知不予給付，原告不服，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向被告官署申請審議。被告官署以該局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就該陳許桃之另一繼承人陳朝章申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通知核定不予給付在案，認為原告此項申請，已逾申請審議兩個月之法定期限，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勞監議字第九六（五二）115號函知不予受理。被原告不服，申請受理，復經被告官署以（五二）115號函知不予受理。被告官署不服，仍予拒絕。原告不服，並由該陳許桃之全體繼承人陳朝棟、陳朝章、陳朝章、陳杜義等選出原告為代表人，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經決定駁回。該陳朝棟等復遞定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訴稱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對於本案，完全為不服被告官署所為「拒絕受理交付審議」之處分而提起。提起訴願之目的，在於請求決定將陳

許既死亡給付爭執，交付被告官署所屬審議會審議。內政部對上述部分，既已同意原告之理由，謂為依法應予受理交付審議，自無指摘之必要。茲謹就所稱「本案為債之性質，屬於私法關係」部分，逐一指摘於下：(一)本案提起訴訟之標的，完全為行政程序範圍，絕對不屬於債之性質。本案訴訟之結論，均一再請求決定交付審議，並非請求給付，故不屬於債之性質。(二)即退步言，縱令是所稱「投保後之給付問題」，依法亦不應屬於私法關係。按勞工保險之給付爭議，遵照行政法令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之規定，應由被告官署所屬之審議會審議，即應屬於公法上之行政範圍，不該由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內政部將行政上之程序爭執，曲解為私權範圍，指示原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實難甘服。請求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被保險人陳許既死亡後，由其子陳朝章(即原告之弟)具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死亡給付，并經法定代理人陳杜義(即被保險人之夫，同為第一順序之受益人)副署，該項申請，依法並無不合，應屬有效。如依原告主張，原申請人陳朝章單獨申請行為，應屬無效。則原告於五十二年八月一日向勞工保險局所具請領死亡給付之申請書，及先後兩次向被告官署申請審議書，亦均係由其本人單獨具名，並非全體受益人共同署名，各該行為亦應屬無效。(二)被告官署審議勞工保險爭議事項辦法「辦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核定)依據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審議勞工保險爭議事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陳朝章係於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核發死亡給付，經該局調查被保險人陳許既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復發之時，正值患病住院期間，並未在益和興煤礦從事工作，未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勞工資格，常經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勞管現字第七三二〇號函核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並不予給付在案。而原告於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始向被告官署申請審議，已逾上開法定期間。被告官署

核定不予給付，依法並無不合。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六

理由

本件原告起訴狀，附有陳朝煌、陳朝棟、陳朝章、陳杜義及郭陳淑麗五人於五十二年八月一日所立之陳許既死亡給付案全權代表推定書，推定郭陳淑麗為全體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僅以郭陳淑麗為本件原告，復查原處分卷內本件原告於五十二年八月一日向台灣省勞工保險局提出給付申請書，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向被告官署先後提出審議申請書與復議申請書，均未附有此項代表推定書。其中申請書內容，亦無表示代表他人之意旨。雖於提起訴願時，提出該推定書抄本，上載共同推定原告為陳許既死亡給付案之全權代表，對該案具有申領、申請審議、訴訟、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全權等語。並於訴願書證據欄，註明推定書正本寄呈勞保局字樣。但經本院面詢台灣省勞工保險局有無收到該推定書正本。准該局(54)317勞管現字第三一七三號電復，「經查本局對於郭陳淑麗因陳許既死亡給付案之收文，並未附送有關該案之共有代表推定書正本」云云。而該原告復不能提出此項推定書交付郵局寄送該局之掛號收據，以資證明。自難認為原告於申請給付及申請審議復議時，有該陳朝煌等四人代表人身分。則除原告個人外，其餘陳朝煌等四人，對於被告官署拒絕原告申請復議之原處分，自屬毫無關係。亦即其權利或利益，不得認為因原告處分而有受損害之情形。原告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縱令認為有代表該陳朝煌等四人之身分，但該陳朝煌等四人部分之訴願既屬無理由，則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一再之訴願，其關於該陳朝煌等四人部分，不問所基於如何，結果要無不合。該陳朝煌等四人復選定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關於此部分之訴，自不能認為有理由。次按參加勞工保險之受益人與台灣省勞工保險局間，關於保險給付和發生爭議，依台灣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勞工保險爭議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申請被告官署由其所屬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又依同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由被告官署審定，申請

人對於被告官署之審定如有不服，得於接到審定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議。被告官署如認為申請人補救之理由或補具之證件不充份，得拒絕復議。按此項拒絕復議之行爲，既係依據上開行政規章之規定而爲，自不能不認爲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本件原告於五十二年八月一日，向台灣省勞工保險局請領其母陳許氏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經該局於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勞業現字第○四六七號函知，不予給付。原告不服，於接到該局通知之日起，在上開辦法第九條所規定六十日期限內之同年九月十二日，向被告官署申請審議，其程序上並無不合。乃被告官署竟以原告之弟陳順章於五十二年九月另案申請給付，經勞工保險局以(50)1129勞業現字第七三二○號通知不予給付，遂謂原告於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申請審議，已逾上開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六十日期限，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52)勞監議字第九六○號函知不予受理。經原告在規定期限內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申請復議，被告官署仍以相同之理由，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52)勞監議字第第一〇五二號函通知原告拒絕復議，不能謂無違誤。新願決定原告之同一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願，自亦難謂合。再訴願決定已認定原告申請審議並未逾期，而未注意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係對被告官署拒絕復議之性質，爲私法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不得提起訴願，而仍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非適合。應認關於原告本人部分之訴爲有理由，而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關於原告本人部分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就原告復議之申請另爲合法適當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原告本人部分之訴爲有理由其餘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玖拾貳號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告 華南造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英

住台省基隆市和平島華南巷一號

被告官署 基隆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由被告官署查定所得額後，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以(51)626基稅甲字第三一三七九號復查決定通知書及附表通知原告。原告對其中(一)期初存貨，(二)本期進料，(三)期末存貨，(四)期末在製品等四項，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決定，將原處分關於「期初存貨」及「本期進料」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期末存貨」部分撤銷，由原處分官署重查核定，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對於期末在製品盤存新台幣二、一〇八、六二〇、八〇元部分，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原告在再訴願時，係提出期末存貨及期末在製品盤存兩部分。期末存貨，乃指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先復承造民生一、二號、豐興一、二號、及南海一、二號漁船六艘之存貨。而期末在製品，亦指原告於該期間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未完工數目。今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期末盤存，已蒙撤銷，重查核定，則同爲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期末在製品盤存，自亦應隨同撤銷，併案查核。(二)原告四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無期末在製品盤存之存在，帳冊上亦無此項記載。此項並未發生有本期期末在製品盤存之事實。而稅捐處在初查時，亦未承認有期末在製品盤存之存在，實於復查時，增列期末在製品盤存二、一〇八、六二〇、八〇元，實不合理。原告當時建造上項六艘漁船，原預計於當年歲末結算，同時交船，故所需材料，均於事前購妥。所謂「期末在製品」，實早在平日分別以進貨登帳，平日耗用，亦已分別登入帳冊。今期末存貨，已奉再訴

願決定撤銷重查，亦即「期末存貨」存在之基礎，已有變易，則此平日亦以進貨記帳之所謂「期末存貨」，當隨「期末存貨」基礎之變易，而有所變易。請求准將期末在製品盤存一項，與期末存貨同樣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據原告稱，共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中報，並無期末在製品盤存之存在，帳冊上亦無此項記載，此係並未發生有此項期末在製品盤存之事實云云。此點實難謂有理由。查原告四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報，未有申報期末在製品盤存，雖係事實。惟經被告官署復查時，發現其在本期中，尚有未完工之船隻共六艘。原告既未將其當年度完工部分比例計算，申報收入，故未完工部分之成本，自應轉為期末在製品盤存，於完工年度合併計算損益，此為查帳準則第二十一條所明定。被告官署據此處理，並無不當。（二）原告又稱其在再訴願時，係提出期末存貨及期末在製品盤存兩部分，期末存貨，乃指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先後承造民生一、二號、豐興一、二號、及南海一、二號漁船六艘之存貨，而期末在製品，亦指原告於該期間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未完工數字。今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期末在製品盤存，已蒙撤銷，重查核定，則同為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期末在製品盤存，自亦應隨同撤銷，併案查核云云。查財政部再訴願決定關於期末存貨部分撤銷之理由，係認為被告官署對原告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間之進料金額一、二八、一九六、七〇元，（按係一、六〇〇、四五一、七〇元之誤）以及八月二十七日止進料一、二、七二、七〇〇元部分，應依合約等資料核算耗用數額，不得就記賬日期，遽予認定為期末存貨。原告不明再訴願決定之意旨，自以為期末存貨，經再訴願決定撤銷重查，而期末在製品盤存，亦應隨同撤銷，併案查核。殊不知「期末存貨」與「期末在製品盤存」兩科目，在會計處理過程中，迥然不同。被告官署核定原告期末在製品盤存數額，係指原告承造未完工漁船六艘，而未將當年度完工部分比例計算收入者，與期末存料科目，并無關連。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凡營建工程完工期間不滿三十六個月者，得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按完工比例，計算當年度損益，或於完工年度合併計算。此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報查帳準則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先後訂約承造民生一、二號、豐興一、二號、及南海一、二號漁船六艘，至四十九年度結束，尚未完工。○以及同年原告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報時，未將該年度完工部分，與同年原告完工部分比例計算，申報收入，僅將其該年度實際支出之原料人工等成本，於當年度列支申報。○此項事實，業據原告於五十四年二月一日具狀明白聲復。○則被告官署於復查時發現此情，因原告未於四十九年度按完工比例，計算當年度損益列報，乃決定將該項未完工船隻已耗用之成本，轉為該年度期末在製品盤存，俟於完工年度合併計算損益。○按之首開查帳準則之規定，不能謂為無據，訴願決定從而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謂其在再訴願時，係提出期末存貨及期末在製品盤存兩部分。期末存貨，乃指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先後承造民生一、二號、豐興一、二號、及南海一、二號漁船六艘之存貨。期末在製品，係指原告於該期間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未完工數字。○今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期末存貨盤存，已蒙再訴願決定撤銷，重查核定，則同為承造該六艘漁船之期末在製品盤存，自亦應隨同撤銷，併案查核一節。○奉查財政部再訴願決定，關於期末存貨部分撤銷之理由，係認為被告官署對原告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間之進料金額一、六〇〇、四五一、七〇元，及八月二十七日止購進鐵鎚一、二、七二、七〇〇元部分，應依合約等資料，核算耗用數額，不得就記賬日期，遽予認定為期末存貨。是其所以撤銷此部分之原處分，係因其計算方法不當，並非根本否定期末存貨之科目。且查「期末存貨」與「期末在製品」兩科目，按完工程度，核算其四十九年度所耗用之材料、人工、製造費用。與四十九年度原告按實地盤存尚未耗用之期末存貨有別。原告既亦未主張「期末存貨」與「期末在製品」係屬同一，又未能說明兩者間有何必須同其命運之關聯，自不能因再訴願決定已將關於「期末存貨」部分之原處分撤銷，飭由被告官署重

所提起之訴願與訴願管轄之等級有違，因而駁回再訴願，尤屬允當。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惟原告不服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之處分（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溪地管字第六二七號通知）既於法定訴願期間內，誤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是其對於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故如原告再向被告官署（桃園縣政府）提起訴願，仍應認為業已遵守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特予指明，至其不服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之處分，而竟以桃園縣政府為被告官署，當事人亦非適格，合併示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玖拾伍號

五十四年四月一日

原告 李財 被告 財稅 案由台灣省高雄市政府海二街四號二樓轉現住址不明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國平輪船員，五十二年六月一日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經被告官署查驗關員在該輪機艙廢油桶內，查獲達克陸料二十粒，並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處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五千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見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接獲處分書後，迭經聲明西裝料非原告所有，及藏匿，而機艙工作同仁甚夥，均未蒙採信，竟科處沒收及罰金，實屬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在扣達克陸二十粒，為原告所有，不獨經國平輪大副余金發及輪機長李其明兩人，於查獲當時在「扣押物品持有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證，且為原告在該清單上親筆簽認屬實在卷，原告所稱非其所有一節，顯屬事後飾詞希圖卸責等語。

本件原告為國平輪船員，五十二年六月一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原告私運進口達克陸料二十粒，藏於輪內機艙廢油桶中，未有報關完稅，被查驗關員查獲之事實，不惟原告曾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向被告官署所具之請求書內，供認為其所有，應請補稅驗放存卷，並經該輪大副余金發及輪機長李其明兩人，於查獲時在「扣押物品持有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證，係原告所有屬實自己足資認定，該原告忽又否認為其所有，願係事後飾詞卸責，無可採信。○查原告所帶物品進口，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不問其有無牟利意圖，依法即應處罰，並不以經營私運貨物為限，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各規定，所為科處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五千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玖拾陸號

五十四年四月一日

原告 蔡天賜 被告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案由台灣省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二十八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原告因受颱風災害請求救濟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因遭受苗栗縣頭份鎮風災災害，所住房屋被毀三間，經被告官署復查屬實，列為半倒情形救濟。原告不服，一再向苗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行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見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五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苗栗縣頭份鎮風災，原告之房屋倒塌數大小五間，經當時頭份警察分駐所警員，及劉里幹事，實地勘查結果情形，有勘查人員提出申報為全倒，有案可稽，原告領

原告起訴電旨略稱：商標之是否近似，應以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故苟有兩商標就其主要部份分別觀察頗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目了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份縱有形跡類似，亦斷不致招人混同，依據前條理由，吾人認為兩商標之主要部份可分商號標記及文字排列，至其所施顏色應屬附屬部份，茲比較如左：(1)商號標記：本造商號為生華 SAMWOOD 對造為英華 PEIZER 文字不同，雖均套以藍底橢圓形以白字，亦非使人混同。(2)文字排列：試以兩造商標包裝成立體形態時觀之，其正反面之文字排列與側面之文字排列亦難使人混同。關於兩造商標所施顏色僅為商標之附屬部份，不足為詳定商標相似與否之重要關鍵。至意匠構造上言之，本造商標具一全藍色無字側邊，文字排列構造均同一直，分段清晰，對造商標則具兩道藍色粗邊，文字排列構造均同一直，均無混同誤認之虞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電旨略稱：按「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者」及「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明定。經查本造對造美國飛華大藥廠所註冊之第八一六〇號「PEIZER 外盒圖樣」及註冊之第九三五六號「PEIZER 地盤徽索眼藥膏外盒」商標，使用於其生產製造之各種藥品，廣泛行銷世界各國，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而原告造均與對造上世所共知並已註冊商標，如出一轍，且兩者均有意藍底白字之橢圓形之標記，就通體觀察，易滋混同誤認，自屬構成近似，使用同類商品，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原告註冊第一一二四九號「生華徽索眼藥膏」商標，自屬不得註冊，其既已註冊，應依法計定作為無效等語。

參加人參加電旨略稱：參加人為美國著名製藥廠商，所製各種藥品暢銷世界各國，為表彰其出品以與其他廠商出品有別起見，一向在其各棧出品上採用同樣構造排列方法及其他顏色，大體上如原所定所呈送於中央標準局之附件一之紙盒，該項紙盒係以藍白色相配合，並以藍底白字或白底藍字之橢圓圖形為其主要圖形，該項紙盒樣經呈准註冊，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商品，領有第

八一六〇號商標註冊證，同時亦以該項紙盒橫置圖形請准註冊列為註冊第九三五六號商標如原呈送中央標準局之附件二。原告被評定為無效之註冊第一一二四九號商標完全抄襲影射參加人藍白二色之設計設色排列構造等形成，實有為一般購買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且屬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自應評定為無效等語。

理由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定有明文。至於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因應就各商標之主要部分隔離觀察，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但構成商標之主要部分，並不以文字為限，亦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十六年判字第七十七號)本件原告之註冊第一一二四九號生華徽索眼藥膏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藥品類之西藥及應屬於本類之其他商品，與參加人美商飛華大藥廠所使用於同類商品第八一六〇號及第九三五六號外盒盒樣之註冊商標，均置藍底白字之橢圓圖形之商標，其盒樣設色意匠構造，無顯著不同，隔離觀之，實易令人混同誤認，難以辨別其差異，自應認為近似。原告不服原評定之理由，無非謂商標之主要部分為商號標記及文字排列，原告商號標記為生華 SAMWOOD 與對造 PEIZER 文字不同，正反面與側面之排列亦有不同。關於商標所施顏色僅為附屬部分，至於意匠構造言之，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均無混同誤認之虞云云。查原告註冊之第一一二四九號商標其盒樣設色、商號標記、意匠構造與參加人先已註冊之第八一六〇號及第九三五六號商標既無顯著差異，要不因其商號所用文字 SAMWOOD 與 PEIZER 不同，即屬商標混淆之虞。至原告在其再訴願書中復主張對造商標註冊在先，原告商標審定公告期間，對方並未提起異議一節，查參加人商標註冊在先之事實，已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其於原告申請審定公告期間，雖未提起異議，但於核准註冊後，依法亦不得申請評定，從而被告官署所為評定判決原告商標註冊無效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於法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國國家標準	水 肥 皂	總號	2 4 0 7
CNS		類號	K1078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洗滌潤滑用之水肥皂。 2. 品 質 2.1 外觀：本品為一種均勻的液態肥皂，無惡臭。 2.2 化學成分：下列各成分按收貨時之水肥皂為準計算其百分比。 2.2.1 純皂分：本品所含之純皂分，以鉀皂計算，應為 35 % 以上。 2.2.2 酒精不溶物：本品所含之酒精不溶物，不得超過 0.5 %。 2.2.3 游離鹼：本品所含之游離鹼，以 KOH 計算，不得超過 0.2 %。 2.2.4 氯化物：本品所含之氯化物，以 KCl 計算，不得超過 0.3 %。 2.2.5 矽酸鹽：本品所含之矽酸鹽，以 SiO_2 計，不得超過 0.2 %。 2.2.6 松 香：本品所含之松香，依規定之方法檢驗，應無時即消失之紫色生成。 3. 包裝及標誌：用 50 公升，100 公升，或 200 公升裝，桶外標明名稱、淨重、毛重，製造廠，及製造年月份。 4. 檢 驗：本品之檢驗依 CNS 2408 水肥皂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赤 礬	總號	2 4 5 1
CNS	(工 業 級)	類號	K1083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一般使用（包括軍用彈藥製造）之赤礬。 2. 品 質 2.1 篩試殘留 5.00 % 以下 2.2 水 分 0.30 % 以下 2.3 酸不溶質 0.50 % 以下 2.4 游離酸（以 H_3PO_4 計） 0.50 % 以下 2.5 黃 礬 0.01 % 以下 2.6 赤 礬 98.0 % 以下 3. 包裝：包裝用瓶或罐或袋，須嚴密防潮，可分為 500kg, 1kg, 2kg, 5kg, 10kg, 各類包裝，外用木箱可用最廉價工具搬運，經長途運轉，而不致所損壞者。 4. 檢 驗：本品之檢驗依 CNS 2452 赤礬（工業級）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赤磷(工業級)檢驗法

總號

2 4 5 4

類號

K1084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六四九號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工業級赤磷檢驗法。

2. 篩試殘留：取試驗篩 0.071 CNS 386 號篩子其內徑約為 75mm，深為 20mm，重量在 50g 以下者，用水洗淨，在 105° 至 110°C 烘箱中烘乾，置除濕器待冷，秤其重量，秤取試樣約 5g 置於篩中，一面注入少量之水，一面震動篩子，使樣品充分通過，然後用酒精洗滌，再以乙醚沖洗一次。置於有五氧化二磷之真空除濕器內，放置過夜，秤其重量，所得重量為篩試殘留部份。

$$\text{篩試殘留, \%} = \frac{\text{殘留之重量 (g)}}{\text{試樣之重量 (g)}} \times 100$$

3. 水分：取 50 ml 平形秤量瓶，先在盛有五氧化二磷之真空除濕器內，經乾燥後，秤其重量，然後秤取試樣約 5g，散佈於秤量瓶底部全面儘量使其厚度均勻，除去瓶蓋在五氧化二磷除濕器中，於真空常溫下，置放一夜，加蓋迅速秤量，其損失之重，即為水分之重量。

$$\text{水分, \%} = \frac{\text{損失之重量 (g)}}{\text{試樣之重量 (g)}} \times 100$$

4. 酸不溶物：秤試樣約 5g 於 250 ml 燒杯中，用表面玻璃蓋上，加濃硝酸（比重 1.42）約 50 ml 氧化之然後加入結晶氫酸鉀約 1g 置於蒸汽浴上蒸發，至溶液剩餘約 10 ml 待冷，加 1:4 HCl 100 ml，煮沸數分鐘，趁熱濾過，先以 1:10 熱 HCl 沖洗 2 至 3 次，再用熱水洗滌，將濾紙及殘渣置於已秤之瓷坩堝中，初用微火灼熱，繼用強大（約 700°C）灼燒，在除濕器中冷復秤之。

$$\text{酸不溶物, \%} = \frac{\text{所秤殘渣之重量 (g)}}{\text{試樣之重量 (g)}} \times 100$$

5. 游離酸：秤取試樣約 5g 於 300 ml 燒杯中，加 20 % NaCl 冷溶液 10ml 用玻璃攪拌成為漿狀，冷卻後，再加 20 % NaCl 溶液 50 ml，置放約 1 小時，濾過，以 20 % NaCl 冷溶液洗滌數次，合併濾液及洗液，加瑞香草酚藍溶液（以 95 % 酒精溶解 Thymol blue 0.1g 加水成為 100 ml）5 至 6 滴為指示劑，以 0.1 NaOH 標準溶液（此溶液須用氫氧化鉀和鈣將碳酸根等沉澱，隔絕二氧化碳，重新用標準硫酸溶液標定）滴定之，以明確計算之。

$$\text{游離酸 (H}_3\text{PO}_4\text{), \%} = \frac{\text{所耗 0.1N NaOH 標準溶液之 ml 數} \times 0.41}{\text{試樣之重量 (g)}}$$

6. 黃 磷：秤試樣約 10g 於 500 ml 燒杯中，加苯 50 ml，連結迴流冷凝器，置於蒸汽浴上加熱 3 小時，冷卻後以乾濾紙濾過，用苯洗滌 4 至 5 次，合併濾液及洗液於 200 ml 之分液漏斗中，加溴水 10 滴充分攪盪後，加水 20 ml，再激烈攪盪，分取水液層於 300 ml 之燒杯中，再以 20 ml 水洗滌，2 至 3 次後，將分液及洗液合併，加 10 ml 溴飽和硝酸溶液（比重 1.38 硝酸加溴飽和之），置於蒸汽浴上，蒸發至約 10 ml，加水 20 ml 及 0.9 NH₄OH 10 ml 然後，以比重 1.38 之 HNO₃ 中和後，多加 1ml

加熱至約 60°C，一面攪拌，一面緩緩加入已熱至約 60°C 之粗硫酸溶液（溶 40g 鉍酸鉍於 30 ml 水及比重 0.9N H₂OH 80 ml 冷後，一面攪拌一面慢慢注入約 600 ml 1:1 HNO₃ 溶液中，置於過夜，使用其上層澄清液體）15 ml，攪拌約 15 分鐘，置於熱處（約 60°C）約 1 小時，沉澱沉下濾過之，以 1% 之 NH₄NO₃ 溶液洗滌至無酸性為止，將濾紙及沉澱移於 250 ml 有塞錐形瓶中，用滴管加過量之氫氧化鈉溶液塞住，急烈搖盪，至濾紙破碎，沉澱溶解，用水將瓶沖洗，加酚酞指示劑數滴，用 0.1N 標準 HCl 或 HNO₃ 將過量之 NaOH 溶液滴定至淡紅色消失為止。

$$\text{黃磷, \%} = \frac{\text{實耗 } 0.1N \text{ NaOH 標準溶液之 ml 數} \times 0.01347}{\text{試樣之重 (g)}}$$

- 7 赤 磷：稱試樣約 0.5g 於 300 ml 之錐形瓶中，加濃飽和硝酸溶液（比重 1.38 之 HNO₃ 以溴水飽和之）30 ml 以漏斗插入瓶口靜置 1 小時，移於蒸汽浴上加熱，至溴所呈之赤色消失為止，冷後加氫酸鉀約 1g 及比重 1.18 HCl 30 ml，置放 10 分鐘，將漏斗除去，慢慢加熱煮沸，濃縮至 5ml 為止，加水 200 ml，微熱後冷卻，濾過，用水沖洗，聚濾液及洗液於 500ml 量瓶中，加水至滿刻度，用容量管移取溶液 25 ml 於 200 ml 之燒杯中加檸檬酸（Citric acid）0.5g 以溴瑞香草酚藍（溶 0.1g Brom thymol blue 於 20ml 95% 酒精中，加水至 100ml）數滴為指示劑，用 NH₄OH（比重 0.9）中和，一面攪拌，一面緩緩加入錳劑混合液（溶 MgI₂ 6H₂O 約 50g 及 NH₄Cl 約 100g 於 800 ml 之水中，以酚酞為指示劑，加比重 0.9NH₄OH 至呈濃紅色為止，放置兩天，沉澱生成時濾過，濾液加 1:1 HCl 至紅色消失為止，再加水稀釋至為 1000 ml，以 0.2% 對硝基酚（P-nitrophenol）溶液為指示劑，調整溶液之 PH 為 5 至 6）10 ml 然後滴加 1:10NH₄OH 並充分攪拌之，至沉澱完全生成後，再加比重 0.9 NH₄OH 至全容量之 $\frac{1}{10}$ 容量，攪拌後，置放至沉澱沉下，濾過，用 1:10 NH₄OH 溶液沖洗，至沉澱無氯離子反應為止，將濾紙及沉澱量於已秤之瓷質坩堝中，初用低溫灼熱，再繼續燒灼至殘渣變白色為止，冷後秤之。

$$\text{赤磷 \%} = \left(\frac{\text{所秤 } \text{Mg}_3\text{P}_2\text{O}_7 \text{ 之重量} \times 27.83 \times 20}{\text{試 樣 之 重 量}} \right) \% - (\text{游離酸 \%} \times 0.3164 + \text{黃磷}) \%$$

公 佈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年 月 日	期 日
中國國家標準	硝 酸 錳 (工業類)	總號	2 4 5 3
CNS		類號	K 1085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一般化學藥品中，作紅色發光劑之硝酸錳。			
2. 品 質			
2.1 乾失量		0.25% 以下	
2.2 錳		41.00% 以上	